

江水团	市委书记
陈俊雄	市工商联主席
刘创城	市社科联主席
林文钦	市编办副主任
方义生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勉生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春雄	市工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张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春雄、方义生、林文钦、林勉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统筹小组，一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小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二是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小组，由市工商局牵头。根据“两建”工作内容和工作需要，统筹小组分别设立若干专责小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印发揭阳市“十二五”单位GDP能耗 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84号

《揭阳市“十二五”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揭阳市“十二五”单位 GDP 能耗 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节能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要求，健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把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定量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强化政府责任，充分发挥节能考核的引导作用，推动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目标。

###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 考核对象。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三) 考核方法。采用量化办法，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指标，满分 100 分。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各地年度节能目标和“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为基准，分别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各地节能目标完成

情况和“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40分。其中，年度节能目标指标分值10分，为否决性指标，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考核结果一律为未完成等级；“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分值30分，超过进度目标的适当加分，未达到进度目标的按完成情况予以扣分，进度目标按时间进度设置。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为定性考核指标，主要包括目标责任、结构调整、重点工程、节能管理、技术推广、经济政策、监督检查、市场化机制推广、基础工程和能力建设等九个方面政策措施，满分为60分。

(四) 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95分及以上，下同)、完成(80-95分)、基本完成(60-80分)、未完成(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见附件。

### 三、考核程序

(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市政府《印发揭阳市“十二五”期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分解方案的通知》(揭府〔2011〕79号)要求，确定年度节能目标，于当年2月底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二) 每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将上年度本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自查报告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统计局、财政局、监察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单位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地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各地节能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统计局联合向社会公告。

### 四、奖惩措施

(一) 经市政府审定后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市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以及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节能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整改的重要依据。

(二) 对考核等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且排名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前2位的,结合全市节能表彰活动予以通报表彰。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行问责,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市暂停对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核准和审批。

(三) 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统计局。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 对在节能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

附件:揭阳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

附件

## 揭阳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具体打分标准	得分
节能目标 (40分)	1	年度节能目标	1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完成年度目标值即为未完成等级。	有关数据	以市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为基准,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进行评价考核。	
		“十二五”年度目标进度	3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完成进度达到“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要求得30分。每超过进度目标要求2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3分。未达到进度目标要求的,完成进度目标在90-100%之间的扣20分(含90%,下同),完成80-90%的扣23分,完成70-80%的扣26分,完成进度低于进度目标70%以下的不得分。	有关数据	进度目标按“十二五”节能目标时间进度设置。要求为第一年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的20%,第二年完成40%,第三年完成60%,第四年完成80%,第五年完成10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完成进度依据市统计局核定数据进行核查。	
节能措施 (60分)	2	目标责任	6	1、合理分解节能指标,1分。	有关文件	将节能目标分解到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得1分。	
				2、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2分。	有关文件	组织开展对下一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评价的,得2分。	
				3、实施问责和表彰奖励制度,2分。	有关文件、报道	实施问责和表彰奖励制度。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镇(乡、街道办事处)进行问责的,得1分;实施节能表彰的,得0.5分,实施节能奖励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节能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得到实际运作,1分。	相关文件、会议纪要	主要通过核查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进行确认,全年未召开领导小组会不得分。	
				1、六大高耗能行业产值(现价)占地区工业总产值比重下降,2分。	有关数据	以市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该比重下降得2分,比重维持不变或者上升不得分。	
				2、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2分。	有关文件	核查有关文件,抽查项目节能报告和审查意见,实施独立能评制度的,得2分。	
3	结构调整	6	3、第三产业增加值(现价)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2分。	有关数据	以市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比重上升得2分,比重维持不变或者下降不得分。		
			1、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3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组织实施省、市级以上重点节能工程的,得1分。在重点节能工程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落实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获得安排省、市级以上项目个数或投资额比上年有所增长得1分; 3、利用本地区财政资金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项目个数或投资额比上年有所增长得1分。		
4	重点工程	6	2、节能专项资金增长情况,3分。	有关数据、文件	节能专项资金低于100万元,并且占财政收入比重低于千分之一的,该比重增加得3分; 节能专项资金超过100万元(含)不足500万元或比重超过千分之一的,该比重不降低,得3分; 无专项资金不得分。		

## 揭阳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具体打分标准	得分
节能措施 (60分)	5	节能管理 25	25	1、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1分。	有关数据、文件	完成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制定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案的，加1分。	
				2、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6分。	有关数据、文件、实地考察	1、结合省万家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考核。纳入省万家重点用能的企业95%以上的完成节能目标得2分，90%以上的完成节能目标得1分，90%以下的不得分；每发现一起谎报完成节能目标情况的，扣1分，最多扣3分；对万家企业全部简单按产值能耗考核节能量的，扣2分。 2、落实能源利用状况制度3分。省、市监管企业全部参加培训得1分，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上报率100%得0.5分，否则不得分。省、市监管企业完成能源审计和编制节能规划得1.5分。每核査出一家省、市监管企业未培训、上报、完成编制工作的扣0.5分，扣完为止；3、省、市监管企业全部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及时备案的，得1分。每核査出一家省、市监管企业未备案或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扣0.5分，扣完为止。主动开展能源管理师试点的，加1分； 4、开展节能量交易的，加1分； 5、积极推行能源消费数据在线、实时监测的，加1分。	
				3、工业节能，5分。	有关数据、文件	1、核査年度淘汰任务完成情况，任务完成得2分，1个行业未完成少得0.5分，4个及以上行业未完成不得分；未按期淘汰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用能设备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2、建立并落实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的，得1分； 3、制定本地区“十二五”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得1分，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进度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揭阳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具体打分标准	得分
节能措施 (60分)	5	节能管理	25	4、建筑节能，8分。	有关文件	1、制定出台绿色建筑推广政策并组织开展建设绿色建筑，2分。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掌握情况，结合考核文件。已制定出台绿色建筑推广政策的，得1分；已按市分配目标落实到具体绿色建筑项目，得0.5分；已完成2011年度绿色建筑标识目标的，得0.5分。	
						2、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情况，1分。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掌握情况，结合考核文件，明确当地可再生能源应用条件或出可再生能源应用相关政策，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当年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超过新建工程面积一定比例（5%以上）或当年新增市级以上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项目的，得0.5分。	
	6	技术推广	2	1、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加，1分。 2、开展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1分。	有关文件	3、完成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任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核查纳入第一、二、三批禁止使用实心砖城市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对象为地级以上市（含所管辖的县、市），核查内容包括政策制定、新材料推广以及“禁实”实际效果等。全部完成“禁实”任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分。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掌握情况，结合相关文件及实际工程予以核实。出台地方政策，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面采取措施的，得0.5分；本年度切实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改造项目、面积并取得节能效果的，得0.5分。	
						5、新建建筑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2分。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掌握情况，结合考核地方相关文件及实际工程予以核实，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95%以上，得1分，不到95%不得分；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上升或维持不变的得1分，下降的不得分。	
						6、完成公共建筑节能目标的，得1分。按要求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中型公共建筑节能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等工作并且工作量满足要求的，得0.5分；依据统计、审计结果，已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公共建筑节能重点用能单位，并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与改造试点的，得0.5分。	
						7、完成公共建筑节能目标的，得1分。按要求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中型公共建筑节能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等工作并且工作量满足要求的，得0.5分；依据统计、审计结果，已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公共建筑节能重点用能单位，并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与改造试点的，得0.5分。	
						8、落实商业和民用领域节能工作的，得1分。	
						9、完善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工作，按时完成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工作的，得0.5分；节能工作目标完成的，得0.5分。	
						10、制定本年度公共机构节能计划，并落实相关措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1、考核财政、科技等部门有关文件或书面证明等，比重增加得1分，未增加不得分。	
						12、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的，得0.5分；完成省下达的节能产品推广任务的，得0.5分。	

揭阳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考核方法和具体打分标准	得分	
节能措施 (60分)	7	经济政策	3	1、实施促进节能的价格政策, 2分。 2、落实促进节能的税收政策, 1分。	有关文件	1、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的, 得1.5分; 2、实施居民用电阶梯价格的, 得0.5分。 落实促进节能有关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8	监督检查	2	1、出台和完善节约能源法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等, 1分。 2、开展节能执法检查等, 1分。	有关文件	核查是否依据节能法制定出台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 制定出台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与国家、省规定相抵触的不得分。 核查有关文件, 抽查有关企业和单位进行核实, 开展节能监察执法的得0.5分, 完成年度节能监察执法任务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9	市场化机制推广	3	1、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 1分。 2、推广合同能源管理, 2分。	有关文件	电力需求侧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制定合同能源管理政策的, 得0.5分, 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不得分; 有推荐项目的, 项目实施地得1.5分, 服务公司所在地得1分, 项目实施地与服务公司所在地一致的, 得1.5分。		
	10	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7	1、制定并实施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1分。 2、重点企业加强能源计量工作, 2分。 3、加强节能管理、监察能力建设, 1分。 4、加强节能统计能力建设, 2分。 5、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 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节能监察机构将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列入监察计划的, 得1分; 每查出一家企业有超能耗限额情况且未按规定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完成在用工业锅炉定期能效测试任务的, 加0.5分。 1、用能单位建立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有关制度的, 得0.5分(仅有一方面制度和没有的, 均不得分); 2、重点用能单位经确认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和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各得0.5分; 3、组织开展城市能源计量示范建设的, 得0.5分。 节能管理机构编制或人员2名(含)以上, 0.5分; 组建有编制及经费的节能监察机构, 0.5分。 1、县级以上统计部门设立能源统计机构的1分, 不设立的不得分; 2、县级以上统计部门有能源统计人员2人及以上的得1分。 核查有关文件、报道等,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月(周)、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的, 得0.5分; 组织开展培训的, 得0.5分。		
	总分							